



证券代码：601515

证券简称：东峰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61

##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发出补充通知，对本次会议的届次进行调整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 7 名（其中：不存在董事委托出席的情况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名），不存在董事缺席会议的情况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凯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（代行）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。

审计委员会意见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且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规行为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全面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

---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